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、列席名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議(鄭)會字第 10810108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程乙份

裝

開會事由：第 11 屆第一會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09 日（三）下午 2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主持人：蘇召集委員敏羽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慧瑜 0988-840-017

訂

出席者：蘇召集委員敏羽、唐議員嘉宏、婁議員洺偉、鄧議員邦青

、蔣議員念宸、謝議員旻芳

列席者：鄭議長羽荷、馬副議長文汶、簡秘書慧瑜

副本：學生議會秘書處

備註：

- 一、當天會議不提供餐食，會議中可用餐。
- 二、若因故不克出席，務必於 108 年 10 月 06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。

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

## 第十一屆 第一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時 間：108年10月0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0時00分

地 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主 席：蘇召集委員敏羽

記錄：簡慧瑜

出 席 者：蘇召集委員敏羽、唐議員嘉宏、婁議員洺偉、鄧議員邦青

、蔣議員念宸、謝議員旻芳

列 席 者：鄭議長羽荷、馬副議長文汶、簡秘書慧瑜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宣讀並認可議程

肆、報告及詢答事項

伍、前會遺留之事項

陸、提案討論

討論一：修改補選辦法

討論二：程序委員會母法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聲明與補述

玖、主席結論

壹拾、散會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紀錄

## 第十一屆 第一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時 間：108 年 10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0 時 00 分

地 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主 席：蘇召集委員敏羽

記錄：簡慧瑜

出席者：蘇召集委員敏羽、唐議員嘉宏

列席者：鄭議長羽荷、馬副議長文汶、簡秘書慧瑜

請假人員：婁議員洺偉、蔣議員念宸、謝議員旻芳

缺席人員：鄧議員邦青

壹、宣布開會（開會時間：20 時 04 分）

貳、主席致詞

蘇召委敏羽：因為這次的會議比較趕，要在雙十連假前有個小結論，而這次會議會當成模擬會，所以選在連假的前一個晚上，造成大家的不便，本席在這裡向眾議員表達抱歉。

參、宣讀並認可議程

肆、報告及詢答事項

伍、前會遺留之事項

陸、提案討論

### 【討論一】修改補選辦法

蘇召委敏羽：請幫我看一下，第一份文件的第一張圖片是第 24 條補選辦法，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應補選以補足該缺額，各科系必須在學生會改選日前十五日內繳交參選議員代表人名單。這個法規的問題是，議員當了十五天之後，接下來大三要去實習，但只當了十五日的議員而已，所以要修改這條規定。應改成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應由

各科系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補足缺額。

鄭議長羽荷：我覺得學生會改選日前十五日內這句是可以的，這邊不適用的地方在於，學生會不可能為了一個議員改選，而大費周章的去處理，我覺得可以修正成，該系自己做投票選舉就行了，不必再動用學生會的選舉委員會。

唐議員嘉宏：以目前的法規來講，是有一定的期限規定要繳交名單，但假如過了這個期限，該科系還沒繳交的話，這個系的議員代表就直接空著了嗎？我認為空著會不妥當，且不該直接空著。

蘇召委敏羽：這位議員是覺得改成無日期較好，請問其他議員同意嗎？

鄭議長羽荷：主席，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日期在，不然會一直拖延。你提到空著會不妥當，是他們系放棄了自己的權益。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修正成原議員可能辭職等因素缺職後，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推派人選，時間的部分我們可以稍等在做討論。如果沒有推派的話是他們損失了自己的權益，這邊是我的想法。

蘇召委敏羽：謝謝，那請問其他議員同意嗎？

唐議員嘉宏：同意。

蘇召委敏羽：那大家覺得有什麼適合的期限嗎？

唐議員嘉宏：我認為大概在原議員辭職生效後十五天內，要選出新的候選人。

鄭議長羽荷：我認為十五日內還是太短，因為有時學生會還有其他活動，再辦選舉會比較累，我這邊是提一個月。

蘇召委敏羽：現在還需要再辦選舉，還是該科系只要繳交議員候補名單就好。

鄭議長羽荷：看該科系的辦法，有些系認為班級投票就好，有些認為還需要在選舉投票，因為不清楚各系的想法，所以我的想法是給一個月的期限。

唐議員嘉宏：那我們能不能不用強制該科系去用選舉的方式提出代表，只要該科系在期限內自行決定名單就好。

蘇召委敏羽：其實已修正的法條大概就是這個意思。

鄭議長羽荷：想詢問唐議員的提議如要從文字中表達怎麼會比較好。

唐議員嘉宏：可以再補一句，由各科系自行決定。

鄭議長羽荷：但我認為這邊沒有寫其實也還好，因為我們沒有強制要繳交。

蘇召委敏羽：好的，那請問還有議員有其他提議嗎？或是更好的辦法嗎？  
若無意見提出，我們就進行表決。針對第二十四條補選辦法  
修正的填項十五日、三十日進行表決，採舉手決過半決。

十五日內決議：贊成 0 票，反對 0 票

三十日內決議：贊成 1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蘇召委敏羽：好，現在針對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(補選辦法)：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應補選以補足該缺額，各科系必須在學生會改選日期前十五日內繳交參選議員代表人名單。修正成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應由該科系在三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，以補足該缺額。進行投票。

決議：贊成 1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#### 【討論二】程序委員會母法

蘇召委敏羽：這是我們之前分組時，有議員提出來的，麻煩各議員幫我看  
一下有無問題。

鄭議長羽荷：主席，會議詢問，請問現在是在討論什麼？

蘇召委敏羽：我們目前的常設委員會在法規上目前有三個，我們現在要新  
增第四個為程序委員會，最後會需要列條職責及功能。

唐議員嘉宏：以下程序委員會的職權是之前開會就列好的嗎？

蘇召委敏羽：是的，是之前開會列好的，但還沒進行討論。

鄭議長羽荷：我們現在是要討論要不要新增程序委員會，後續再討論法規  
是嗎？

蘇召委敏羽：對。

鄭議長羽荷：我認為程序委員會是有必要的，因為由秘書來排我們的議案  
，秘書可能會不清楚，而由程序委員會來做，議員們會比較  
清楚每個提案的順序該怎麼排會是最洽當的。

蘇召委敏羽：程序委員的法規下次開會再做討論，目前是先告知要在常設  
委員會中增設程序委員會。

鄭議長羽荷：主席，我覺得程序委員會也不一定要為常設委員會，可以為  
特設委員會，這樣也可以讓更多的議員學習到有關程序委員  
會的部分。

蘇召委敏羽：好，請問在場有無其他意見，若無那我們再回去列出常設與

特設的差別，於下次委員會提出討論，請問在場議眾有無異議，若無異議我們將由下次委員會時討論，謝謝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聲明與補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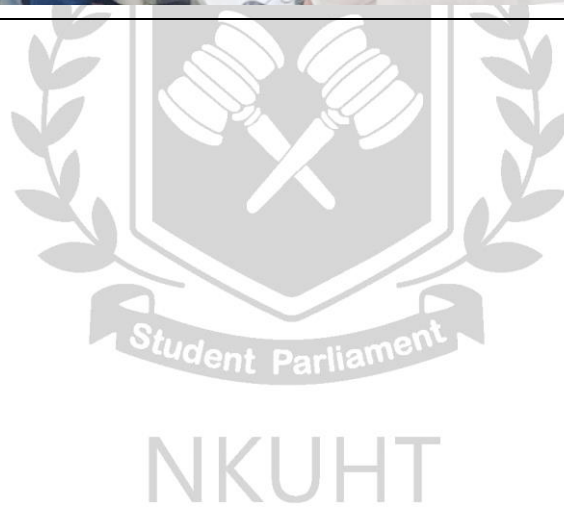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主席結論

蘇召委敏羽：謝謝撥空來參加這次的模擬會議，那這次討論的結果，會直接在下次委員會提出修正，而這是我第一次擔任主席，請大家多多包涵，大家辛苦了。

壹拾、散會（結束時間：20時31分）



會議照片

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

一、會議名稱：第11屆 第一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09日(三) 下午20:00

三、會議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四、主席：蘇敏羽 (簽名)

五、記錄：簡慧瑜 (簽名)

六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旅運管理系議員	蘇敏羽	蘇敏羽
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	鄧邦青	
烘焙管理系議員	唐嘉宏	唐嘉宏
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	婁洺偉	請假
餐飲管理系議員	謝旻芳	請假
西餐廚藝系議員	蔣念宸	請假

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第 11 屆 第一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- 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(三) 下午 20:00
- 三、會議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- 四、主 席：蘇啟明 (簽名)
- 五、記 錄：簡慧瑜 (簽名)
- 六、列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議長	鄭羽荷	鄭羽荷
副議長	馬文汶	
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	簡慧瑜	簡慧瑜